

98年度新店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提報報告

一、綜合資料					
計畫研提機關	新北市 新店區公所				
水質水量保護區名稱	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				
執行期間	自 98 年 1 月起至 98 年 12 月止				
計畫連絡人	姓名：林沛均	電話：02-29112281ext212	傳真：02-29131623		
	職稱：抄錄員	電子郵箱：eva5533@hotmail.com			
二、本年度計畫經費：81,000,000 元					
三、本年度計畫內容摘要：					
-- 第 1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 一、辦理保護區內華城、塗潭、直潭、粗坑、屈尺、廣興與龜山等7里排水溝、擋土牆、駁坎、環境綠美化、路面修補、柏油鋪設、道路護欄、野溪陰井、邊坡整治、路燈與監視系統新設與維修、廟宇建設與設備、環境消毒、里辦公處設備、簡易自來水設備、水土保持工程、觀光列車及各項工程委外設計等工程，以上經費預估為42,500千元。(第一優先) 二、辦理保護區內華城、塗潭、直潭、粗坑、屈尺、廣興與龜山等7里辦理各項研習班、購置消防器材、里內及廟宇活動、志工活動、寺廟修繕、簡易自來水電費補助、護溪、觀光交通車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，以上經費預估為7,900千元。(第一優先) 三、辦理保護區內里民全民健保費之補助，其申請資格限於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(皆含當日)設籍並連續居住於本回饋區內之住戶，98年度每人補助健保費新台幣1,500元整，申請期限自98年4月1日至7月1日止。以上所需經費預估為16,500千元。(第一優先) 四、辦理保護區內里民喪葬、急難救助金，98年度每人補助5萬元。以上所需經費預估為3,950千元。(第一優先) 五、辦理保護區內里民購置日曆，以上所需經費預估為950千元。(第一優先) 六、因颱風或天然災害致重大災害之準備金，經費約為300千元。(第一優先) 七、辦理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所需之行政作業人事費-編制內職員加班費，經費約為192千元。(第一優先) 備註：加班值班費：5人*12個月*16小時，單價200元，共計192千元。 八、辦理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所需之行政作業費，各項業務用電腦、相機、週邊相關設備及辦公設備，經費約為300千元。(第一優先) 九、辦理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所需之其他行政作業費，包含相片、相片沖洗及各類紙張、文具用品費、臨時人員薪資、年終獎金、健保、勞保費、超時加班費等，採實支實付方式，以上預估經費約					

為408仟元。(第一優先)
備註：臨時人員以每人Ⅰ等級編列，薪資257,916元、年終獎金32,240元、勞健保費30,000元、退職準備15,768元，共335,924元，每人預算編列酬金(調整至千元)為336,000。加班費每小時89元，時數100小時，計8,900元。
十、補助水源區各學校、機關、團體各項活動與各項設備與設施維護等，經費約為8,000仟元。(第一優先)
-- 第 2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
-- 第 3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
-- 第 4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

四、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經費支用項目統計：(第一優先之經費)

依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 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用項目	合計：81,000,000元	
依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用項目	金額(元)	比例(%)
1. 辦理水資源保育、排水、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。(第一款)	42,500,000	52.47
2.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、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、教育獎學金、醫療保健及水電費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。(第二款)	29,300,000	36.17
3. 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，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。(第三款)	0	0.00
4. 原住民地區租稅補助事項。(第四款)	0	0.00
5. 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(第五款)	300,000	0.37
6. 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。(第七款)	900,000	1.11
7. 其他有關於居民公益補償及水資源教育、研究與保育事項。(第八款)	8,000,000	9.88

五、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經費支用說明：

- (1) 敘明各項目之支用內容，包括對象、範圍、經費、作業方式、時程等。
- (2) 敘明各項之支用優先順序：
 - 第一優先事項：優先辦理事項。
 - 第二優先事項：係第一優先事項因特殊因素無法執行時。

依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用項目	實際工作內容
1. 辦理水資源保育、排水、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。(第一款)	-- 第 1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 辦理保護區內華城、塗潭、直潭、粗坑、屈尺、廣興與龜山等7里排水溝、擋土牆、駁坎、環境綠美化、路面修補、柏油鋪設、道路護欄、野溪陰井、邊坡整治、路燈與監視系統新設與維修、廟宇建設與設備、環境消毒、里辦公處設備、簡易自來水設備、水土保持工程、觀光列車及各項工程委外設計等工程，以上經費預估為42,500千元。(第一優先) -- 第 2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 -- 第 3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 -- 第 4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
2.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、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、教育獎學金、醫療保健及水電費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。(第二款)	-- 第 1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 一、辦理保護區內華城、塗潭、直潭、粗坑、屈尺、廣興與龜山等7里辦理各項研習班、購置消防器材、里內及廟宇活動、志工活動、寺廟修繕、簡易自來水電費補助、護溪、觀光交通車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，以上經費預估為7,900千元。(第一優先) 二、辦理保護區內里民全民健保費之補助，其申請資格限於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(皆含當日)設籍並連續居住於本回饋區內之住戶，98年度每人補助健保費新台幣1,500元整，申請期限自98年4月1日至7月1日止。以上所需經費預估為16,500千元。(第一優先) 三、辦理保護區內里民喪葬、急難救助金，98年度每人補助5萬元。以上所需經費預估為3,950千元。(第一優先) 四、辦理保護區內里民購置日曆，以上所需經費預估為950千元。(第一優先) -- 第 2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 -- 第 3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 -- 第 4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
3. 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，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。(第三款)	-- 第 1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 -- 第 2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 -- 第 3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 -- 第 4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

4. 原住民地區租稅補助事項。(第四款)	-- 第 1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 -- 第 2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 -- 第 3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 -- 第 4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
5. 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(第五款)	-- 第 1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 因颱風或天然災害致重大災害之準備金，經費約為300千元。(第一優先) -- 第 2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 -- 第 3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 -- 第 4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
6. 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。(第七款)	-- 第 1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 一、辦理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所需之行政作業人事費-編制內職員加班費，經費約為192千元。(第一優先) 備註：加班值班費：5人*12個月*16小時，單價200元，共計192千元。 二、辦理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所需之行政作業費，各項業務用電腦、相機、週邊相關設備及辦公設備，經費約為300千元。(第一優先) 三、辦理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所需之其他行政作業費，包含相片、相片沖洗及各類紙張、文具用品費、臨時人員薪資、年終獎金、健保、勞保費、超時加班費等，採實支實付方式，以上預估經費約為408千元。(第一優先) 備註：臨時人員以每人Ⅰ等級編列，薪資257,916元、年終獎金32,240元、勞健保費30,000元、退職準備15,768元，共335,924元，每人預算編列酬金(調整至千元)為336,000。加班費每小時89元，時數100小時，計8,900元。 -- 第 2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 -- 第 3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 -- 第 4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
7. 其他有關於居民公益補償及水資源教育、研究 與保育事項。(第八款)	-- 第 1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 補助水源區各學校、機關、團體各項活動與各項設備與設施維護等，經費約為8,000千元。(第一優先) -- 第 2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 -- 第 3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 -- 第 4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
七、計畫關聯 (本計畫所列各支用項目之執行，另有相互配合之經費來源者，請敘明配合之計畫名稱、經費和計畫所屬機關等，若無則無須填寫)	

-- 第 1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 -- 第 2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 -- 第 3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 -- 第 4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				
八、附件 (請敘明本計畫相關之名冊或表單、補充資料等)				
-- 第 1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 -- 第 2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 -- 第 3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 -- 第 4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				